

##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臺國（三）字第 1000187449B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五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6763。
  - (四) 傳真：02-2396-7818。
  - (五) 電子郵件：ninalin@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清基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年六月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總統公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共計八章六十條，其中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同條第八項另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此外，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五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六項之授權，本部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

提供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幼兒園。為提供幼兒良好之教保服務品質，確保幼兒園營運之正常，本辦法草案針對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停辦、復辦及相關管理訂定規範，俾利幼兒園依循；另為

求立法經濟，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之服務一併納入本辦法草案加以規範，主要係考量幼兒園雖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設立主體仍為幼兒園，爰其行政、財務、人事、安全、衛生等相關管理應有一致之規範。

本辦法草案共計八章五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草案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幼兒園得提供之服務及其時間。（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幼兒園命名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設立時應檢具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籌設資格及完成籌設後申請設立之程序。（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明訂設立公立幼兒園應符合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受理設立幼兒園之審核相關流程、申請條件之駁回以及設立許可證書之發給等事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明定幼兒園變更負責人、機構性質或園名，申請改建、擴充、遷移或縮減場地，增加招收人數或其他服務方式、自請停辦或撤銷、主管機關令停止招收或停辦、復辦之程序及應符合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 九、明定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運作、管理及財團法人辦理登記事宜。（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明定幼兒園負責人及董事長之除外規定。（第二十四條）
- 十一、明定幼兒園招牌、招生、宣傳應遵守之原則（第二十五條）
- 十二、明定幼兒園文件檔案、財務及財產管理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 十三、明定園內聘用人員、工作執掌、考核機制、教育訓練及聘用名冊備查等規定，聘用人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通報事宜。（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四、明定幼兒園提供臨時與夜間照顧服務與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置之人力方式。（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四條）
- 十五、明定幼兒園辦理衛生保健、食品安全、防疫工作及餐點營養等事項。（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 十六、明定幼兒園辦理防災計畫、防制事故傷害、緊急傷病處理措施、門禁及園舍安全管理、設施設備檢核、校外活動與安全及災害通報事項等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 十七、明定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四十四條）
- 十八、明定經許可設立而未營運之幼兒園其處理程序。（草案第四十五條）
- 十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幼兒園各項申請業務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範例等事項。（草案第四十六條）
- 二十、明定除設立許可證書外，其餘各項申請書表格式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草案第四十七條）
- 二十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幼兒園辦理成效，列入獎勵。（草案第四十八條）

二十二、明定幼兒園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資訊及維護資料正確性之責任。（草案第四十九條）

二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五十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幼兒園除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提供教保活動課程外，並得應家長之需求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但每日延長照顧服務之時間以不逾夜間九時為原則。</p> <p>除前項延長照顧服務外，幼兒園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照顧服務：</p> <p>一、臨時照顧服務：非該園原招收之幼兒，但有臨時照顧需求者。</p> <p>二、夜間照顧服務：該園原招收之幼兒，因故有夜間九時以後之照顧需求者。</p> <p>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室內活動室可明確區隔者，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部分幼兒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但其兼辦人數不得逾該園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之二分之一，且服務時間以不逾夜間九時為原則。</p> <p>幼兒園提供前項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依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班）設立及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幼兒園除一般之教保服務外，另得延長照顧服務之時間及其每日最晚之服務時間。</p> <p>二、考量社會之多元需求，爰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亦得提供臨時或夜間照顧服務。</p> <p>三、考量少子女化之影響，部分幼兒園可能產生空餘空間，為使空間有效運用，爰規定幼兒園得將空餘之空間，改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用，但考量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屬兼辦性質，爰規定最高可招收之人數不得逾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之二分之一，以符兼辦之性質。</p> <p>四、幼兒園之主要業務為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之教保服務，爰幼兒園如擬增加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服務，應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兼辦，且其提供之服務內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章名
<p>第三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p> <p>幼兒園之園名應以本國文字為之，命名原則如下：</p> <p>一、公立專設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立及其名稱；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包括其校名及附設幼兒園等字。</p> <p>二、私立幼兒園不得以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為之，其命名原則如下：</p> <p>（一）園名之全稱，除其名稱外，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地名及私立二字。</p> <p>（二）除前一目之規定外，財團法人設立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包括該財團法人名稱；學校、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包括該學校、法人或團體名稱及附設二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名之全稱，應加註委託機關及承辦單位名稱。</p> <p>三、幼兒園如有設立分班者，其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並加註分班及其名稱；非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易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p>	<p>一、為避免混淆，爰於第一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以同名或同音命名。但與已撤銷立案之幼兒園同名則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園名應以本國文字為之，另為清楚辨識幼兒園之屬性，爰規定幼兒園相關命名原則，茲就公私屬性之名稱例舉如下：</p> <p>（一）公立專設：○○縣立○○幼兒園、○○縣○○鄉立○○幼兒園。</p> <p>（二）公立學校附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轄市及縣（市）立國民小學附設：○○縣（市）立○○鄉（鎮、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li> <li>2、直轄市及縣（市）立國民中小學附設：○○縣（市）立○○鄉（鎮、市、區）○○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li> <li>3、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附設：○○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li> </ol> <p>（三）私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私立：○○縣私立○○幼兒園。</li> <li>2、私立學校附設：私立○○大學附設○○縣○○幼兒園、○○縣私立○○高中附設○○幼兒園、○○縣私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li> <li>3、財團、社團法人或團體附設：○○（財團、社團法人或團體全名）附設○○縣私立○○幼兒園。</li> <li>4、財團法人設立：○○（財團法人全名）○○縣私立○○幼兒園。</li> <li>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公益</li> </ol>

	<p>性質法人辦理：○○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私立○○幼兒園。</p> <p>(四) 分班：為清楚辨識幼兒園與其分班之關係，並避免混淆，爰規定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並註明分班，例如：○○縣(市)立○○鄉(鎮、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分班、○○縣私立○○幼兒園○○分班。</p>
<p>第四條 政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乙式五份，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設園計畫書：包含園名、園址、設立宗旨(目標)、預定招收人數、預定編班方式、收(退)費基準、優待或減免費用方式及名額等。</p> <p>二、負責人(或董事長)與園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p> <p>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則應分別檢附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p> <p>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p>	<p>一、本條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另基於私立幼兒園分為個人設立、財團法人設立者、社團或財團法人附設者，爰本條申請設立時應檢附之文件以第一項個人設立條件為基礎，至後二者屬外加之文件，分別規範於第三項及第四項，以作為主管機關審核設立許可之依循。</p> <p>三、第一項第五款書面契約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四、另為使幼兒園永續經營，以保障幼生及家長之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幼兒園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存續期間五年以上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另未能取得土地租賃契約，而以土地同意書替代者，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轉賣或設定抵押土地，造成幼兒園、幼兒及家長權益之損失，爰規定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五、復考量幼兒園申請設立分班，其負責人、園長、董事會及財團法人之資料與本園相同，爰於第六項明定得免附之。</p>

<p>告之。</p> <p>七、財產清冊。</p> <p>申請設立公立幼兒園免附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之文件。</p> <p>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許可者，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五份：</p> <p>一、捐助章程影本。</p> <p>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三、代表人履歷表。</p> <p>四、董事名冊及各董事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各監察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p> <p>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p>法人申請附設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除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五份：</p> <p>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p> <p>三、代表人簡歷表。</p> <p>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五、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p> <p>六、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附設幼兒園之紀錄。</p> <p>團體申請附設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除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五份：</p> <p>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	--

<p>二、團體章程影本。</p> <p>三、代表人簡歷表。</p> <p>四、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五、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p> <p>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附設幼兒園之紀錄。</p> <p>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二款之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及第五項第二款之團體章程，其內容均應載明捐助、辦理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事項。</p> <p>幼兒園申請設立分班得免附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之文件；但法人設立、附設或團體附設者，應檢附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設立分班之紀錄。</p>	
<p>第五條 政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設立幼兒園與其分班，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乙式五份，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p> <p>一、設園計畫書：包含負責人（或董事長）、園名、園址、設立宗旨（目標）、預定招收人數等。</p> <p>二、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籌設許可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審查，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p> <p>第一項准予籌設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二年。</p> <p>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未經核准延長，或延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時，</p>	<p>一、本條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之預定設立用地倘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先申請籌設許可，並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或資料，以作為主管機關審核之參據。</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之審核期限。</p> <p>三、為避免幼兒園籌設期間過長，影響其籌設條件，爰規定籌設期限為二年，申請延長期限亦為二年之規定，逾期失其效力。</p>

<p>失其效力。</p>	
<p>第六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依前條規定籌設完竣後，應依其設立性質檢具第四條所定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本條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完成籌設後申請設立許可時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應依機關、學校組織規定辦理。</p>	<p>公立幼稚園分為專設及附設二類，倘為尚須符合機關、學校組織法令之規定，爰於本條敘明。</p>
<p>第八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除符合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案：</p> <p>一、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p> <p>二、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服務內容、第三條命名原則或第四條所定文件之規定。</p> <p>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核發設立許可證書。</p> <p>二、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但得為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案：</p> <p>（一）不符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p> <p>（二）不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許可案件，應於申請文件</p>	<p>一、第一項明訂幼兒園之設立除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外，另亦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法令。</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及要件。</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立許可案件之辦理期限。</p>



<p>送達後一個月內完成書面審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立案審核，特殊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蓋印信留存，並分別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p> <p>前項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載明幼兒園園名、園址、使用樓層、負責人姓名及其照片、設立性質、設立許可日期、設立許可文號、證書字號、全園總面積、室內總面積、室內活動室面積、室內遊戲空間面積、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核定總招收人數、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及兼辦業務等必要資訊。</p> <p>前項公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書得免登載負責人姓名及照片。</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幼兒園之設立後應核發同意設立之相關文件，及幼兒園應將其懸掛於園內明顯處所以資辨識。</p> <p>二、第二項明定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p> <p>三、公立專設幼兒園以園長為負責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校長為負責人，因其任期均為四年，為避免負責人更迭以致設立許可證書需配合換發，爰規定公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書得免登載負責人之資料。</p>
<p>第三章 變更、停辦、復辦及廢止設立許可</p>	<p>章名</p>
<p>第十條 幼兒園，如有變更負責人或機構性質之必要，應檢具申請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乙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變更後，應換發設立許可證書；其分班應併同辦理之。</p>	<p>明定幼兒園變更負責人及機構性質，如非財團法人變更為財團法人設立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如需變更園名，應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乙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明定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更換園名之辦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如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檢具申請書、現有幼兒安置計畫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乙式五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幼兒園申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之期程及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依許可完成幼兒園改建、擴充或遷移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勘查其設施及設備，並符合規定</p>

<p>幼兒園與其分班依許可完成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後，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乙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符合本法、本辦法、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規定者，始得核准營運，並視其情況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施及設備；改建、擴充或遷移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縮減場地應符合該園或該分班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p> <p>第一項改建係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擴充係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但所增加者應為毗鄰之空間；遷移係指除門牌整編以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之地址變更。</p> <p>幼兒園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發函並檢附證明文件及設立許可證書，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幼兒園辦理第一項變更業務，如有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p>	<p>者，始得營運。</p> <p>三、幼兒園無論於本法施行前後立案，倘欲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除縮減場地得依原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外，餘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以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環境。</p> <p>四、第四項明定改建、擴充、遷移之定義。</p> <p>五、第五項規定幼兒園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之辦理方式。</p> <p>六、為保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爰於第六項規定變更業務如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p>
<p>第十三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如需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乙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一、負責人之基本資料、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擬增加之教保服務計畫書。</p> <p>三、人員編制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p>	<p>一、明定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業務等辦理方式。</p> <p>二、本法施行前已立案幼兒園倘欲增加招收人數，因涉及每位幼兒最少可使用之室內外空間面積，爰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以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環境。</p> <p>三、幼兒園如欲增加提供夜間照顧服及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考量各園</p>

<p>款所定文件。</p> <p>前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施或設備。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夜間照顧或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有關提供各該服務所需之各項設備規定。</p>	<p>夜間照顧收托人數上限為六人，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由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換而來，爰需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有關各該服務應提供之各項設備。</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自請停辦，或撤銷、解散時，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或撤銷、解散日期、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未辦理期間逾一年以上者，得逕予廢止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第一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p> <p>幼兒園與其分班應於停辦屆期前二個月檢具申請書及復辦計畫乙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辦。</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復辦許可案件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符合許可設立時該園或該分班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者，始得核准其辦理。</p> <p>第三項復辦計畫應包括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等。</p> <p>第二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復辦或延長，或申請復辦未通過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一、第一項明定自請停辦，或撤銷、解散之程序；為保障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品質，明定幼兒園倘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自行停辦逾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設立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停辦之期限。</p> <p>三、第三項明定復辦之辦理時限及方式。</p> <p>四、為避免幼兒園與其分班第四項因停辦以致設施設備耗損，影響其教保服務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實地勘查其設施及設備，並應符合原許可設立時該園或該分班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復辦計畫應包括之項目。</p> <p>六、第六項明定逾期未辦理復辦或展期或未獲同意復辦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招收或停辦，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p> <p>前項幼兒園於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限過後，如欲恢復招收，應檢具申請書、改善計畫及前條第五項之復辦計畫乙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復辦許可案件後，應依前條第四項辦理。</p> <p>第二項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復辦或延長期限，或申請復辦未通過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一、第一項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招收或停辦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以維護渠等之權益。</p> <p>二、為保障幼童權益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第二項規定受停止招生或停辦處分之幼兒園倘欲恢復辦理，除復辦計畫外，應於事前提出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辦理。</p>
<p>第十六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復辦時，如同時申請其他變更，其設備設施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p> <p>二、縮減場地：應符合許可設立時該園或該分班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p> <p>三、增加夜間照顧或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有關提供各該服務所需之設備規定。</p>	<p>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復辦，其設施設備原應符合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惟倘同時進行改建、擴充、遷移、縮減場地、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夜間照顧或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除縮減場地得依原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外，餘應符合各該變更項目之相關規定，爰於本條明定。</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事項時，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核，特殊情形不在此限。</p> <p>幼兒園如為財團法人設立、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前項所定事項時，應併同檢附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案件之辦理期限。</p> <p>二、幼兒園如為財團法人設立、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其園務之經營、監督及管理係屬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爰規定前述幼兒園倘申請變更負責人或機構性質、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p>

<p>會議決議同意各該事項之紀錄。</p>	<p>顧服務或兼辦業務、變更園名、自請停辦、撤銷、解散或復辦時，應併附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之紀錄。</p>
<p>第十八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或自請撤銷、解散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其為財團法人登記設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p> <p>前項幼兒園因遺失、損毀致無法辨識等情形而未能繳回設立許可證書者，應出具切結書。</p> <p>前二項經廢止設立許可之幼兒園與其分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p>	<p>本條明定經廢止設立許可者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及遺失、損毀致無法辨識等情形之處理方式，至為以財團法人登記設立者，因其主體已不復存在，爰應通知法院撤銷財團法人之登記。</p>
<p>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及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私立幼兒園屬財團法人者，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私立幼兒園辦理財團法人幼兒園登記者，應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非法人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定及修訂。</p> <p>二、董事會之選聘及解聘。</p> <p>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p> <p>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p> <p>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p> <p>六、經費之籌措。</p> <p>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一、為促使本法施行前已設有董事會之非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發揮積極監督園務之效，爰明定董事會之職權。</p> <p>二、本法施行後非法人之幼兒園已無需設置董事會，惟已設立董事會者倘有自請解散之必要，需檢附第二項所訂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解散。</p>

<p>八、財務之監督。</p> <p>前項董事會如有自請解散之必要，應檢附第十條及以下所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同意後，始得解散，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p> <p>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p> <p>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私立幼兒園之董事會應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且應為奇數，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幼兒園之負責人。</p> <p>幼兒園之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者，由董事會補選之，前述二者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董事會改選後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董事會組織章程。</p> <p>二、董事會名冊。</p> <p>三、董事受聘同意書。</p> <p>四、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p>	<p>本條規定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編制、任期、董事及董事長之資格、除外規定及出缺補選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之董事會應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受聘同意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新舊任董事長應於十日內交接完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本條規定第十八條之董事會，其董事長及董事改選之處理方式。</p>

<p>異動時亦同。</p> <p>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交接時，得由新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及交接。</p>	
<p>第二十三條 法人設立或附設幼兒園之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之次數依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但第二十條之董事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p> <p>前項召開會議日期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相關會議紀錄應存放幼兒園，以備查考，並妥善保存。</p>	<p>本條規定第十八條之董事會，其董事會召開次數，以便落實董事會監督之責，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並應保存於園內，備供主管機關查核。</p>
<p>第二十四條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p>	<p>為免管理體系之紊亂，爰於本條規定幼兒園之負責人及董事長之除外規定。</p>
<p>第五章 行政管理</p>	
<p>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p> <p>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p>	<p>一、為保障家長所獲資訊之正確性，爰於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懸掛招牌、且招牌之名稱與設立許可證書應一致。</p> <p>二、另為避免不當或誇大不實之招生方式，影響家長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招生應遵循之原則。</p>
<p>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章制度，其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保管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領補助款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況，訂定幼兒園應報送備查之各項文件、表單及報送期限；幼兒園應配合辦理。</p>	<p>一、為健全幼兒園之經營管理，明定幼兒園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章，所稱規章可包含財務、總務、檔案、人事或各項基本作業流程及辦法等，並規定相關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以收有效使用之效果。</p> <p>二、為確保受領補助款幼兒園之營運狀況良好，爰規定主管機關查核之責任。</p> <p>三、為健全行政管理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幼兒園報送相關資料備查，以了解其園務辦理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p> <p>法人或團體附設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p>	<p>本條規定幼兒園財務管理之原則，幼兒園應開設專戶，如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法人機構附設者，其財務亦應獨立，以杜絕公私帳務不分之情事。</p>
<p>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及財產應清楚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p>	<p>明定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及財產應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以有效支援教保活動之進行。</p>
<p>第六章 人事管理</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私立幼兒園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明定考核辦法，建立考核機制，確實執行並適時修正之。</p> <p>私立幼兒園之人事規章及考核機制實施情形，應定期檢討改進，並保留相關資料與紀錄。</p>	<p>一、為提升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並健全人事制度，爰於第一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應制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考核辦法及機制。</p> <p>二、公立幼稚園之人事管理及考核機制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幼兒園遴選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依本法相關人員資格之規定辦理。人員聘用前應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p> <p>幼兒園聘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後，應告知該園之人事規章、考核機制、福利及工作內容等相關規定。</p> <p>幼兒園應於聘任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幼童專用車駕駛、課後照顧人員及職員應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資料幼兒園並應於實際聘用日起三十日內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將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資格證書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p> <p>幼兒園園長不得兼任他園之負責人或董事長。但經負責人或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規定幼兒園人員遴選時，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聘用具有專業資格及身心健康之人員擔任，其資格證書應依本法規定懸掛於明顯處，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p> <p>二、考量性侵害犯罪之高再犯性且幼兒園階段幼童年齡尚小，自我保護能力低，爰規定幼兒園聘用人員前應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之紀錄，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幼兒園；另查閱作業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為使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其權利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應告知人員之事項。</p> <p>四、園長綜理幼兒園園內各項事務，倘同時擔任他園之負責人或董事長，對於園務推動易造成困擾，爰於第四項明定除經該園負責人、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外，不得兼任。</p> <p>五、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如有</p>



<p>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且應確實維護資料之正確性。</p> <p>幼兒園於收到前項及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回復之公文，應將其結果告知當事人。</p>	<p>異動時（包含代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依規定報主管機關並定期上網登載人員之資料及維護資料之正確。</p>
<p>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如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規定，幼兒園應將處理情形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備查前項幼兒園報送之人員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完成登載並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條規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如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得於幼兒園服務者，幼兒園應報送直轄市、縣（市）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備查後應通報其他縣市，俾使其他幼兒園獲得充分之訊息，避免聘用不適任之人員。</p>
<p>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及鼓勵措施，並定期檢討、改進計畫執行之情形。</p>	<p>為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研習時數之規定，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爰規定幼兒園應提供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機會之責任，並配合政策及相關規定，視機構整體或各類人員個別之需求，運用或結合社會資源，擬定相關專業成長與進修及教育訓練計畫。</p>
<p>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時，其人力配置仍應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p> <p>幼兒園提供夜間照顧服務，每日照顧人數不得超過六名。收托三名以下幼兒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收托四至六名幼兒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p> <p>前項教保服務人員得以護理人員替代。</p> <p>第二項夜間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其於進行夜間照顧服務期間，應至少有一人保持警醒，並定時確認幼兒狀況。</p> <p>幼兒園應保留每日臨時收托及夜間照顧</p>	<p>一、第一項明定臨時照顧服務之人力配置方式。</p> <p>二、考量夜間照顧服務，若有緊急事故發生，須有足夠之人力以資因應，爰規定夜間照顧服務之人力配置；另考量夜間教保照顧服務以照顧及照護為主，爰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得以護理人員替代。</p> <p>三、幼兒園依其提供之教保服務時間配置人力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服務幼兒之相關資料，以備查考。</p>	
<p>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應依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班）設立及管理相關規定遴聘課後教保服務人員，招收三十名以下國民小學階段學童者，應置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二名，每增收學童二十五名，應增置課後照顧人員一名；未滿二十五名以二十五名計。</p> <p>前項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得與幼兒園之幼兒混合編班。</p>	<p>審酌國民小學兒童與幼兒園之幼兒其身心發展差異大，爰明定幼兒園與其分班倘兼辦國民小學階段課後照顧服務，不得與幼兒混合編班，並明定招收國民小學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配置之人力。</p>
<p>第七章 安全及衛生管理</p>	<p>章名</p>
<p>第三十五條 幼兒園應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疾病預防措施，維護幼兒園環境衛生，並協助配合衛生醫療機關辦理保健事項，以落實全園之衛生保健工作。</p>	<p>幼兒園應確實落實衛生保健管理措施及工作，包含幼兒健康狀況之掌握、幼兒健康教育之實施、幼兒常見疾病及傳染病之預防宣導等，以提供幼兒及園內相關人員健康安全之環境。</p>
<p>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應與當地衛生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p> <p>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全園消毒一次。</p> <p>幼兒園內如有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疑似染患特定傳染疾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p> <p>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p>	<p>一、本條規定幼兒園進行衛生教育、防疫措施宣導、傳染病管理原則及通報責任，並應加強園內相關人員衛生保健及防疫觀念，以保障幼兒及園內相關人員之健康安全。</p> <p>二、第一項所稱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宣導之形式包含幼兒園提供相關之衛生保健資訊、自行辦理或鼓勵人員參加衛生保健宣導活動、健康研習或廚工衛生講習。</p> <p>三、考量二至六歲幼兒尚在培養良好衛生習慣，且抵抗力較弱，為避免細菌滋生影響幼兒健康，並有效防治傳染病，爰規定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全園消毒一次。</p> <p>四、幼兒園倘發生園內人員疑似罹患特定傳染疾病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規定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以協助幼兒園防制疾病之傳染。</p>
<p>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p>	<p>一、為提供幼兒良好之餐點，爰於本條規定幼兒園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表，擬定園內供應之飲食及餐點；另為使家長</p>

<p>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p> <p>幼兒園廚工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事宜，應遵照衛生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了解幼兒在園飲食，爰規定幼兒園應定期公布餐點。</p> <p>二、有鑑於飲食對於幼兒發育及健康致為重要，是以，幼兒園之餐飲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並以提供多樣、大小合宜、易咀嚼及消化之食物為宜，避免刺激性、油炸的或添加化學物質之食物及甜食。</p> <p>三、幼兒園餐飲設備場所管理及廚工資格應依衛生安全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及離園安全，應明訂合宜之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辦法，並確實執行。如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程應確實掌握上、下車幼兒人數。</p>	<p>一、為保障幼童到園及離園之安全，賦予幼兒園積極責任，爰於本條規定幼兒園應訂定相關幼兒接送安全及園舍門禁管理事宜。</p> <p>二、幼兒接送辦法應包含接送時間、接送方式、倘家長因故無法親自接送，需委託他人代為接送之方式，及實施大門、訪客和車輛管制，並視需要規劃汽車、摩托車及徒步接送區等。</p> <p>三、另幼童專專用車之管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辦法，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p> <p>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相關事故傷害之紀錄，以備查考。</p>	<p>一、為降低天災或其它緊急事件可能造成之傷害，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擬定事故傷害防制、公共安全及複合型防災計畫，平日應實施相關安全教育並定期辦理相關模擬演練，使幼童、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具備防護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以保障園內所有人員及園舍之安全。</p> <p>二、幼兒園平日應建立社區醫療資源網，將緊急通報流程、電話貼於明顯易見之處，並保持與各機構間之聯繫及合作，必要時共同規劃有關之安全演練。</p> <p>三、第一項所稱事故傷害防制辦法包含：事故防範安全教育、處理原則、處理方式、處理步驟、緊急應變流程、緊急聯絡機制、人員編組與訓練、通報措施、心理輔導與創傷復健等項目。</p>

<p>第四十條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含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p> <p>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p>	<p>為適當處理幼兒園園內幼兒之緊急傷病，平日應保留緊急連絡人及電話，並建立緊急之網絡，將緊急救護流程及醫療院所或救護支援電話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並保持與各醫療院所間之聯繫及合作，必要時共同規劃有關之安全演練。</p>
<p>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及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將相關紀錄存放幼兒園，以備查考。</p>	<p>為使幼兒園積極做好園舍各項設施設備及門禁之管理，避免事故發生，爰於本條規定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及相關作業程序，以保障幼兒及園內所有人員之安全。</p>
<p>第四十二條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實施辦法，選擇合法、安全場所，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p> <p>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特別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發生。</p>	<p>本條規定幼兒園對於幼兒安全教育實施及校外活動安全管理之原則。</p>
<p>第四十三條 幼兒園如發生下列有關安全及災害之事件，應依規定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意外事件。</li> <li>二、安全維護事件。</li> <li>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li> <li>四、管教衝突事件。</li> <li>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li> <li>六、天然災害事件。</li> <li>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並協助幼兒園處理安全及災害事件，爰規定幼兒園通報之責任。</li> <li>二、本條所稱之通報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li> </ul>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四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證書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辦、復辦之日期及文號等變更事項。</p>	<p>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相關變更事項應註記於證書背面，以資查考。</p>

<p>第四十五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一年以上未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為避免幼兒園與其分班核准設立後未能立即營運，或未招生達一年以致其設立許可條件變動，影響其教保服務品質，爰規定經許可設立後未營運之處理原則。</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置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籌設許可、變更負責人、變更機構性質、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變更園名、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增加臨時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自請停辦、撤銷、解散或復辦等作業之說明文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相關法規、標準化作業流程、各式申請表單、審查方式、程序及其範例等，並公告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p>	<p>為使民眾了解幼兒園設立、籌設、負責人、機構性質或名稱變更、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增加夜間照顧服務或兼辦業務、遷移等相關設立條件變更申請之法規、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填報表單，並確保行政效率，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在許可流程中之責任。</p>
<p>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所需之書表格式及其應附之證明文件，除第九條所定設立許可證書（如附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外，其餘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統一相關文件格式並兼顧因地制宜之原則，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書表格式。</p>
<p>第四十八條 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情形或成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列入幼兒園獎勵之參考，其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主管機關宣導之各項政策辦理教保服務。</li> <li>二、優先提供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訂各種不利條件之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li> <li>三、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教育訓練。</li> <li>四、辦理本辦法第四十二條所訂各項通報事項。</li> </ol>	<p>為鼓勵幼兒園積極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並配合本部政策，爰規定相關執行情形或成效得參考列入評鑑或獎勵。</p>
<p>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應定期將其基本資料、園舍資料、教職員資料、幼童專用車</p>	<p>為確實了解並掌握幼兒園各項資訊，爰規定幼兒園應定期將相關資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p>

<p>與駕駛人員、招生情形，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確實維護資料之正確性。</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網站定期審查幼兒園與其分班登錄之資料。</p>	<p>定網站。</p>
<p>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施行日期。</p>

附件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草案）

證書字號：○○○第○○○○號

園名：○○○○○○○○幼兒園（○○○分班）  
園址：○○縣（市）○○鄉（鎮、市、區）○○里○○鄰  
○○○路（街）○○○巷○○弄○○○號

使用樓層：○○樓至○○樓

負責人：○○○（公立幼兒園免填）

設立性質：

設立許可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設立許可文號：○○○第○○○○號

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內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間，共○○○平方公尺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間，共○○○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總人數：○○○名

（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名、國民小學階段兒童○○○名）

主管機關：○○○政府（教育局）

臨時照顧服務：（有／無）

夜間照顧服務：（有／無）

兼辦業務：（無／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截止辦理日期）

兼辦業務辦理期限：（無或民國○○○年○○月○○日）

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幼稚園／○○托兒所

改制為幼兒園前設施設備之設立依據：

上開幼兒園（○○○分班）業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准予設立

此證

主管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證書尺寸為 B4 規格（25.7 公分 × 36.4 公分）



